

從梵二啓示神學觀論信經在信仰傳承中的功用

區嘉爲

導言

天主教信仰的基礎在於天主的啓示，但長久以來，教會並沒有一套完整的啓示教義，信徒對教會從啓示中演繹出來的信理也很少提出質疑。到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時期，新教開始挑戰傳統天主教對啓示的某些理解，並將啓示的標準限制於聖經的文字記錄之內。隨後理性主義和現代主義抬頭，它們攻擊傳統的啓示觀點，提倡一切應依從理性，並以科學的方法去探求真理。脫利騰及梵一兩屆大公會議均循由上而下的取向，以一些教會早已清晰界定的定義和概念為出發點，達致結論，重申教會所確認為當信的道理，希望穩定內部的信心，抵禦外來的威脅。

這個情況要到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才有改變。梵二的啓示憲章持守教會一直以來“陳述有關天主所啓示及傳授正統的道理”的職責，但嘗試從嶄新的角度討論啓示的本質和啓示的傳授，為啓示神學奠定了重要的基礎。¹ 本文的目的是探討啓示憲章中一些概念，從而討論信經在信仰傳承中的功用，當中涉及信經形成的歷史背景和過程，但信經的內容不是文章的研討對象。

梵二啓示教義憲章的啓示神學觀

憲章是一個團體經反省後對其本質和使命的自我了解和自我表達，藉此界定團體的身份和特色，作為生活和行動的依據，並讓別人認識它。啓示憲章以「位際關係」的概念說明啓示的本質及其通傳的對象，當中包含了天主聖三的幅度。天主的愛是天主與人之間

¹ DV 1

關係的基礎：由於愛，天主願意將自己顯示給人，啓示就是天主對人的自我通傳。

「位際關係」首先是雙向的。天主是啓示者，祂採取了主動與人溝通，目的是通傳自己和表達祂對人的愛情。溝通預設了彼此的交流，人一定可以接收到天主的訊息和有理解天主的啓示。因此，天主子耶穌基督降生成人，直接與人對話，讓人透過祂認識天主。在溝通的過程中，天主成了人的同伴，與人交談，宛如朋友。²

「位際關係」是整體和全面的。天主聖三使人“藉成為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³ 天主的自我通傳不局限於聖經的文字紀錄之內，因為聖經不是一部由天掉下來自證自明的書供人查閱，好像天主再不會與人接觸似的。所以，啓示的通傳不應規限於單一的模式，而可以透過聖經、禮儀、經驗、反思、藝術、默觀、祈禱、大自然或思考存在問題等方法與啓示接觸。人只要有一個開放和謙遜的心，就能感應天主的訊息。

「位際關係」是進展性的。天主願意以人能夠領悟的方法將祂的奧秘啓示給人，人類也隨著歷史的發展和認知的進程，不斷增加對天主的認識和對啓示的了解。但進展不一定帶來更親近的關係，縱使天主忠信於祂對人的許諾，人類並不一定由於理智和認知拉近與天主的距離——選民的歷史就反映了這個事實。啓示憲章指出啓示在基督內已達致圓滿，因此在信仰經驗中，我們時常憶及基督降生成人，及祂為我們所做的事；但人類對啓示和奧蹟的領會仍有待我們在教會內不斷探究和發掘，以邁向更成熟的境界。⁴

因此，「位際關係」是參與性的。離開參與和投入，我們無法確定

² DV 2

³ DV 2

⁴ DV 4

任何關係的存在。假如啓示只是一套對天主的知識，我們或許可以要求有關的理論在得到證實後才接受。但若以位際關係的角度去理解啓示，就要求人以信心和勇氣接受邀請，然後參照別人的經驗，加上自己生活上的印證，去建立對啓示的可信性。啓示憲章用「信德的服從」、「聖寵的引導」和「聖神的助佑」來表達人回應啓示時所須持有的心態。⁵

啓示憲章另一個思想就是天主聖言的超越性，用來解釋「聖經」、「聖傳」和「教會訓導」的關係，並說明三者如何服務天主聖言。但首先我們要論述「天主聖言」、「信仰寶庫」和「宗徒傳承」的含義。

聖言 (Word) 一詞從廣義來說，是指天主願意啓示給人的一切或天主的一切言語；從狹義來說，指耶穌基督本身，因為啓示在基督內達致圓滿。⁶ 天主聖言是創造性和救贖性的，是天主在基督內完美的自我通傳，啓示的總和；當中包括天主藉先知所傳遞的說話，耶穌基督以言以行所啓示的救恩，以及教會透過聖神默感所見證的真理。天主聖言是無限的，而人所能夠理解和認識的部份就是信仰寶庫。基督將這個寶庫交託給宗徒，並命令他們將啓示的寶庫傳授給各世代的人。宗徒們“以口舌的宣講，以榜樣及設施，將那些或從聖神提示所學來的傳授與人”，這就是宗徒傳承。⁷

啓示的傳授來自基督的命令。宗徒見證基督在世時的生活、死亡和復活，他們掌握圓滿啓示的第一手資料。傳授啓示的工作遂由宗徒開展：宗徒將他們所承受和領會的一切傳遞給弟子和初期教會，然後一代一代地延續下去。我們稱這個來自宗徒傳統，在教會內的信仰傳承為聖傳 (Tradition)。啓示憲章說明聖傳是“來自宗徒的傳

授，於聖神的默導下，在教會內繼續著…朝著天主的圓滿真理挺進，直到天主的言語在教會內完成為止。”⁸ 因此，聖傳是信仰寶庫藉聖神的光照，在教會內活生生的傳遞，而它的根源來自宗徒傳承。後來，宗徒的宣講，以及初期教會的一些信仰生活的面貌，寫成了文字紀錄，再經過教會憑聖傳辨識出那些符合宗徒傳承的篇章，彙集成為聖經。所以，聖經為後世教會來說，是宗徒傳承的最高鑑證。聖經和聖傳，由於同出一源，理應互相緊密連繫著，一起為天主的聖言作見證。教會訓導 (Magisterium) 的基礎在於“聖傳及聖經組成天主聖言的同一寶庫，並託給教會保管。”⁹ 由此可見，訓導權來自聖言的最高權威，目標是服務天主聖言和全體天主子民，職責是聆聽、保管及陳述天主聖言，並確保啓示的真實和合適的表達。

由福音初傳到信經

有一個古老的傳說，記述十二宗徒在分道揚鑣到各地傳教之前，一人一句地合組了宗徒信經，作為標準的信仰內容。¹⁰ 但歷史上沒有可靠的證據證明宗徒信經來自宗徒手筆，事實上東方教會從來沒有與宗徒有關的信經。以信經體裁寫成的資料最早於第三世紀出現，可追溯到教父依勒內 (Irenaeus) 的時代。我們有需要從歷史之中探索信經形成的過程，以了解信經與宗徒傳承的關係。

聖神降臨後，伯多祿首次發表基督徒信仰的大綱 (宗 2：22-36)，聖經中多處找到“耶穌是主”(格前 12:3) 的信仰宣認，統稱為「福音初傳」，希臘文叫 *Kerygma*。最著名的基督信仰公式可以在保祿致格林多人的書信中找到：“我當日把我所領受而又傳授給你們的，其中首要的：基督照經上記載的，為我們的罪死了，被埋葬了，

⁸ DV 8

⁹ DV 10

¹⁰ B. Marthaler, *The Creed: The Apostolic Faith in Contemporary Theology* (Mystic: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1993), p. 1.

⁵ DV 5

⁶ 輔仁神學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8，p. 761.

⁷ DV 7

且照經上記載的，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現給刻法，以後顯現給那十二位。”（格前 15：3-5）在此，保祿清楚說明他從別人身上接受了信仰，再傳授給他自已建立的教會，當中出現一個承接和傳遞的過程。由於保祿所傳的基本上與伯多祿及其他宗徒的宣講在內容方面吻合，我們可以說保祿和初期教會的福音初傳來自宗徒的傳統。

宗徒們（包括保祿）選派了監督或主教管理各地的教會，並遵照耶穌的吩咐繼續傳揚喜訊，使人透過洗禮成爲門徒（瑪 28：19）。公元第二世紀中，猶思定（Justin the Martyr）記載預備領洗的人首先要被詢問一些基本的信仰問題，及在回答“我信”後，才獲准接受洗禮。¹¹ 西波呂都斯（Hippolytus）於公元 200 年輯錄了一份供聖洗禮儀使用的資料，受洗者須回答以下三個問題：“你相信天主，全能的聖父嗎？”；“你相信耶穌基督，天主子…嗎？”；“你相信聖神…嗎？”候洗者在每次回答“我信”之後，都用水洗一次，一共三次。¹² 第四世紀初，由於不是人人都有機會閱讀聖經，耶路撒冷的濟利祿主教（Cyril of Jerusalem）認爲有需要將聖經的重點和基本的信理集結成簡短的文字，供人學習，甚至背誦，以準備慕道者領洗入教。¹³ 就這樣，以基礎信仰爲骨幹的宣認式宗徒信經（Apostolic Creed）遂在西方羅馬教會出現了。

另外一個導致信經發展的原因，就是最初幾個世紀流行的異端。基於位際關係和愛，天主不強迫任何人，人有自由選擇如何理解和回應天主的召叫。啓示要求信德的服從，但在服從與自由之間，存在異端出現的空間。早期教會面對的異端，主要與聖三論和基督的天主性有關，包括亞略主義（Arianism）、薩培里派（Sabellianism）、馬西翁主義（Marcionism）、多那特主義（Donatism）、聶斯多略派（Nestorianism）、白拉奇主義（Pelagianism）、諾斯底主義

¹¹ Ibid., p. 4.

¹² F. Young, *The Making of the Creeds* (London: SCM Press, 1990), p. 6.

¹³ R. Armandez(transl), *The Christian Faith: An Essay on the Structure of the Apostle's Creed* (San Francisco: Ignatius Press, 1986), p. 26.

（Gnosticism）、和摩尼教（Manichaeism）等。¹⁴ 篇幅所限，本文不打算分析各異端的源流和影響，只是嘗試指出早在新約時代，教會已經需要極力抵禦假先知的誤導，以維持信仰的正統性。無可置疑，異端嚴重威脅教會的團結和生活，教會急需一套清晰的信仰指南作爲參考資料。到公元 200 年左右，有人提出「信仰準則」（Rule of Faith）的意念，作爲基督信仰的基礎和判別正統訓導的標準，大家都同意這套標準必須源自宗徒的傳承。¹⁵

在亞略主義的威脅下，君士坦丁大帝爲了避免宗教糾紛對帝國做成不穩定的因素，決定於公元 325 年召開尼西亞大公會議，解決有關基督天主性的爭論，並根據東方教會的信經版本制定了尼西亞信經。¹⁶ 所有出席的主教都簽署表示接納，信經被送到帝國各處。信經確立後，一段短時間內各地方教會仍沿用各自的信經，只是在內容上加以調整，好符合尼西亞信經的信仰公式。直至公元 381 年召開的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再次肯定尼西亞信理，在加入聖神的教義，使聖三論完整後，統一的信經才在教會內普遍被採用，結束了一場長達百多年對於基督信仰理解的爭論。

以上是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Nicaeno-Constantinopolitan Creed）形成過程的一個簡單介紹，從中我們認識到信經的確源自宗徒傳承。其實，最初只有宗徒宣講時口述的信仰內容，宗徒的弟子將之筆錄成爲講義，這些講義一部份也記載在聖經內，稱爲福音初傳。保祿也從宗徒口傳中領受了信仰的教導，並把它傳授給其他人。初期教會在主教們的領導下，按福音初傳的內容撰寫了信仰條文，作爲教理講授、聖洗和聖餐禮儀之用。這些條文，最先以答問形式出現，後來發展成爲宣認式的表達。整個教會終於在聖神的默導下召開大公會議，辨認出由宗徒傳下來的信仰寶庫，制定了信經，作爲

¹⁴ L. Christiani, *Heresies and Heretics* (London: Burns & Oats, 1959), pp. 12-41.

¹⁵ B. Marthaler, *The Creed: The Apostolic Faith in Contemporary Theology* (Mystic: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1993), p. 9.

¹⁶ F. Young, *The Making of the Creeds* (London: SCM Press, 1990), p. 3.

日後判斷正統信仰的標準。

信經在信仰承傳中的功用

從梵二啓示憲章「位際關係」和「天主聖言超越性」的概念來看，我們了解到啓示的傳授有其動態的一面，但進展性的信仰傳承也應有固守不變的核心，以確保教會所傳遞的信仰寶庫出自宗徒的傳統。因此，必須有一些客觀的標準去規範傳承的進程，使教會在面對時代、文化、政治、思想和社會的劇變中，能夠把持正統的信仰，並將之紮根於不同的環境之中。在過去，教會經歷了很多困難，例如猶太人的反對、羅馬人的迫害、蠻夷入侵、宗教改革和分裂、理性主義、與政權的糾紛等。困難導致教會在架構、制度、禮儀表達和牧民職務上都帶來不少的變化和適應。雖然如此，基本上教會仍保持完整無缺的信仰內涵，信經的出現和它發揮的作用，應記一功。因為自尼西亞、君士坦丁堡信經面世以來，核心信仰內容的爭拗已經告一段落，往後的爭論和分裂都不是直接與此有關的。尼西亞信經是唯一為天主教、東正教、英國聖公會和基督教主要派別共同承認的基督信仰宣言。

早期教會的歷史告訴我們，一個由主教、正典聖經和信經組成的系統，能有效地促使教會穩定成長，並在向外擴展和保持正統性之間取得平衡。¹⁷ 主教接受宗徒的委派，承受了他們的傳授，教會亦憑聖神的引領辨識完整的聖經綱目，也通過信經確立信仰的準則。換言之，主教、正典和信經就是啓示憲章所論及有關啓示傳承的三個元素：教會訓導、聖經和聖傳。

信經是宗徒傳承的結晶，基督信仰的宣言，教會在歷史中成長的指南針。它幫助教會帶領天主子民走向天國，以及成為基督的聖事，

¹⁷ T. Bokenkotter,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day, 2004), p. 37.

吸引世人接近真理。信經不純粹只是信理條文，它還有宣認信仰、禮儀讚頌、教理傳授和判辨信仰的功能。¹⁸

在信經中，信徒以“我信”表明他們的信仰，並回應天主聖言的召叫。同時接受由啓示所傳授有關天主聖三的信仰，相信由宗徒傳下來的教會，確定獲得救贖的方法。這個信仰的宣認也表達信徒與天主特殊的關係，紀念天主為拯救世人所做過的事，以及對永生的期待。

從第五世紀開始，教會將信經納入感恩祭之中。在禮儀中誦唸信經成為一項敬禮的行動，功用是統一信眾的意識，使他們成為一個由天主親手召集的會眾，共同以純正的信念向天主聖父呈獻讚頌。這個讚頌亦為領受聖體聖事作好準備，因為根據初期教會的傳統，只有皈依基督和懷有相同信仰的人，才可以參與聖餐禮。

信經源自教理講授，是主教們在預備慕道者領受洗禮前的課程內容。信友在誦唸信經時，就是直接接觸那來自宗徒的信仰傳統。信經包含了福音初傳的元素和聖傳對天主聖言的理解，使信友確實知道他們所相信的是甚麼，以及他們應該領會和學習的內容。無怪乎《天主教教理》也以信經為其中的一個骨幹，詳加闡釋，使人了解啓示的要理。

尼西亞和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其中一個重要任務，是要解決基督徒信仰上的爭論。大公會議在聖神引導下達致一個全教會接受的信仰大綱；其實，教會亦以同一方法取得聖經正典綱目的共識。因此，正典聖經和信經都是在教會聖傳中孕育出來的，共同為傳遞天主啓示和判辨正統道理而服務。

¹⁸ Richard R., Gaillardetz, *Teaching with Authority: a Theology of the Magisterium in the Church* (Minn.: Liturgical Press, 1997), pp. 87-92.

總結

本文討論天主教的信經在信仰傳承中所扮演的角色和功用。梵二啓示憲章指出啓示的傳遞是動態的，就是說啓示雖然在耶穌基督身上已經圓滿地展示出來，但人們對啓示的認識和理解，仍有待他們在聖神的啓迪下繼續努力去發掘。動態的啓示觀反映天主與人的關係是進展性的一天主讓人自由地認識祂，人也不斷地被吸引接近天主。耶穌基督委託宗徒和教會承擔傳遞信仰的責任，成爲人神關係的嚮導，帶領人走向天國。教會忠誠並嚴謹地履行職務，藉著聖傳、聖經和教會訓導的管轄，使來自宗徒的信仰傳承，在正確的軌道上推進，融入不同文化之中，負起將福音向萬民傳播的責任。

信經的形成就是聖傳發揮作用的一個好例子。信經早在第四世紀已經被確定，其起源可追溯到宗徒傳統和聖經中的福音初傳。由於信經的內容透過大公會議討論後才被定案，並得到整個教會的認同，當中聖傳和教會訓導的元素清晰可見。信經既然在多方面符合啓示傳授的標準，理應在信仰傳承中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信經可幫助我們將信仰定位，它也可用來判辨信仰的真偽，和穩定教會的發展方向。

參考書目

1.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辭典》，台北，光啓出版社，1998。
2. Bokenkotter, Thomas,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ew York: Double day, 2004).
3. Christiani, L., *Heresies and Heretics* (London: Burns & Oats, 1959).
4. Gaillardetz, Richard R., *Teaching with Authority: a Theology of the Magisterium in the Church* (Minn.: Liturgical Press, 1997).

5. Marthaler, Berard, *The Creed: The Apostolic Faith in Contemporary Theology* (Mystic: Twenty-third Publications, 1993).
6. Young, Frances, *The Making of the Creed* (London: SMC Press, 1990).
7. DV Dei Verbum